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3.07.27 11:59

列印 關閉視窗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	廢/停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收容人作業成績評分要點
公發布日：	民國 0 年 00 月 00 日
廢止日期：	民國 112 年 09 月 01 日
法規體系：	矯正機關 >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
立法理由：	立法總說明

一、五舍及六舍收容人

（一）他監移入或寄禁本監收容人：

1.當月十五日以前者，一及二級者最高分數三分，三及四級者最高分數二點四分，少年收容人最高分數以四分之三計算。

2.當月十六日以後者，作業分數維持上個月分數。

3.次月參加舍房作業者，依其完成課程數量給予評分。未參加作業者，比照第一款評分方式給分。

4.寄禁本監之強制工作受處分人，以強制工作作業成績最高分八分為基準，一及二級以六分計算（八x七十五％）；三及四級以四點八分計算（八x六十％）。

（二）不適宜作業（含 HIV 者）收容人，一及二級者最高分數三分，三及四級者最高分數二點四分，少年收容人最高分數以四分之三計算。

（三）新收入監者，首月作業起分最高分數一分，次月起最高分數二點四分，但有參加舍房作業者，依其完成課程數量給予評分。

（四）隔離考核、調查及轉配業者：

1.當月保持原先分數。

2.隔離考核者，次月起一及二級者最高分數三分，三及四級者最高分數二點四分，少年收容人最高分數以四分之三計算。

3.隔離調查及轉配業者，次月起最高分數三分，少年收容人最高分數以四分之三計算。

（五）違背紀律施以懲罰隔離考核之收容人，依下列規定評分：

1.違背紀律施以懲罰達停止計分者，處分當月起作業分數零分。

2.違背紀律未達停止計分，處分當月十五日以前者，依其課程之完成按日數比例核給；處分於當月十六日以後者，仍依其課程之完成核給。次月起均以零分計算。

二、工場及分監收容人

（一）其他工場轉入者，首月作業分數依上月作業分數給予，若完成課程超過整月課程則最高給予四分，少年收容人最高給予三分。

（二）收容人其作業分數一律按其完成課程數量給予評分，課程超過者最高四分，少年收容人課程超過者最高三分。

（三）和緩處遇者，作業分數依前項標準評分，教區作業導師得依其身心狀況及陳報假釋情形，予以輕便作業或酌減作業課程，而不堪作業

者最高二分。

三、病舍收容人

（一）他監移入、寄禁或工場因病住病舍收容人（含 HIV　者）：

1.當月十五日以前者，作業最高分數二分。但短期療養者，原單位作業導師得依其已完成作業課程，酌予給分。

2.當月十六日以後者，作業分數維持上個月分數。

3.次月起最高分數二分。

（二）新收入監因病住病舍者，首月起分最高分數一分，次月起最高分數二分。

資料來源：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